

#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翟胜宝作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谨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出席公司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。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 出席会议及投票表决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1、 出席会议情况

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1	1	0	0	0	否	0

#### 2、 投票表决情况

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，本人通过现场考察、查阅文件资料、沟通问询等手段充分了解议案具体情况；董事会会议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审议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本着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2022 年度，本人对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

### 二、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本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中，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2022 年 1 月 03 日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：（1）《关于提名张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。

以上议案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### 三、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，对公司

进行实地考察，落实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具体执行情况，与公司董监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；实时关注涉及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，积极向公司提出建议。

#### 四、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独立意见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监督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五、 其他事项

1、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；

2、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；

3、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。

以上是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21 年 11 月 24 日，本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，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辞职后，本人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2 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，在此表示衷心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翟胜宝

2023 年 4 月 20 日